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須予披露交易
參與發起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

發起人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遼寧國資公司、東立集團、弘久集團、本鋼集團及匯能集團就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共同訂立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將以貨幣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合資財產保險公司20%的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發起人協議，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遼寧國資公司、東立集團、弘久集團、本鋼集團及匯能集團就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共同訂立發起人協議，本公司將以貨幣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合資財產保險公司20%的股份。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東軟集團；
- (2) 本公司；
- (3) 遼寧國資公司；
- (4) 東立集團；
- (5) 弘久集團；
- (6) 本鋼集團；及
- (7) 匯能集團。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軟集團、遼寧國資公司、東立集團、弘久集團、本鋼集團及匯能集團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根據發起人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作為發起人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共同發起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合資財產保險公司之業務範圍擬包括財產損失保險、商業車輛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農業保險、責任保險、短期健康、意外傷害保險、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及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最終業務範圍將以保監會批准及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財產保險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由發起人協議之訂約方按其各自認購股份百分比以貨幣出資，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東軟集團	200,000,000	20%
本公司	200,000,000	20%
遼寧國資公司	200,000,000	20%
東立集團	150,000,000	15%
弘久集團	150,000,000	15%
本鋼集團	50,000,000	5%
匯能集團	50,000,000	5%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根據發起人協議，訂約各方應於保監會規定的時間，將其對合資財產保險公司出資的貨幣資金存入保監會指定賬戶。

本公司之出資將通過自有資金支付。

先決條件

(1) 發起人協議經訂約各方簽字蓋章並報保監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及(2) 合資財產保險公司的設立須待保監會等中國國家監管部門批准。

議事規則

根據發起人協議，發起人會議為合資財產保險公司籌建階段的最高權力機構，有權最終決定合資財產保險公司設立中的一切重大事項。各發起人應按時參加發起人會議，遵守其議事規則，並按時提交合資財產保險公司設立所需要的有關文件資料，以及按時在合資財產保險公司設立文件上簽署意見。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加快推進國家「振興東北」的重大戰略部署，國家鼓勵政策性金融機構與商業性金融機構探索支持東北振興的有效模式，強調要加快中小微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和服務體系的建設，構建產業發展新格局，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東北經濟平穩運行。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與中國遼寧省沈陽市人民政府相繼出臺一系列政策與指導意見，將產業金融服務體系建設作為主導發展方向，鼓勵積極發展保險機構，支持保險資金發揮投資功能，加快發展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的信用保險和貸款保證保險。

合資財產保險公司將成為首家總部註冊地在中國遼寧省的財產保險公司，成立後將充分發揮各發起人股東優勢，以創新業態拓展“互聯網+”的保險業務運營模式快速切入保險市場，藉助大數據、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等新技術開展互聯網保險創新，積極搭建網絡營銷平臺和企業信息共用平臺，打造專業服務，經營穩健，服務領先的財產保險公司。

董事會相信，憑藉政策扶持及當地政府的信任，作為深耕普惠金融十餘年、涵蓋融資擔保、小額貸款、互聯網金融、金融保理、資本管理等多元化服務的普惠金融機構，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將有助於本公司搶抓保險市場的發展新機遇，進一步豐富和延伸產品佈局，協同現有金融業務資源拓展新的業務與盈利增長點，對於持續提升本公司綜合經營實力，打造普惠金融生態圈具有積極的戰略意義。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發起人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首家整合信用擔保和中小企業貸款兩大業務在香港上市的普惠金融機構，專注為國內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小額貸款、金融保理、資產管理、信用管理等多元化及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1) 東軟集團

東軟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東軟集團以軟件技術為核心，提供行業解決方案、產品工程解決方案及相關軟件產品、平臺及服務。

(2) 遼寧國資公司

遼寧國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和監管，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重要項目投資、國有不良資產清收和處置、國有企業資產重組、債務重組，以及企業託管、併購、諮詢、資產包買賣等業務。

(3) 東立集團

東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投資、環保產品等業務。

(4) 弘久集團

弘久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開發、傳媒、投資、貿易、礦產資源等業務。

(5) 本鋼集團

本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和監管，主要從事鋼鐵，貿易、金融、裝備製造、工業服務、城市服務等業務。

(6) 匯能集團

匯能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重工業裝備製造、大型裝備及技術進出口、企業併購重組、投資管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發起人協議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鋼集團」	指	本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立集團」	指	遼寧東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久集團」	指	上海弘久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匯能集團」	指	大連匯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合資財產保險公司」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建議創辦的合資財產保險公司，擬名為融盛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國資公司」	指	遼寧省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集團、遼寧國資公司、東立集團、弘久集團、本鋼集團及匯能集團就設立合資財產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發起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